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5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呂緯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捌萬貳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肆佰元，第二期伍佰元，第三期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什麼是「不能替他清理」

你無法進入對方的內在系統去改寫他的人生功課或情緒程序。
這樣做（即使出於善意）會違反靈性層面的自由意志原則。

舉例：

- 如果他還在學「如何表達界線」、
- 或正在面對「不敢說不」的課題，

01 你去「替他清理」，就像幫他拿走課本，他的靈魂反而失去成長
02 機會。

03 因此真正的幫助方式是：

04 清理你自己內心對他「焦慮、擔心、想救」的那部分。

05 然後靜靜祝福他，讓宇宙根據最合宜的方式協助。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